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黃令祥
法定代理人 張玲玲
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
(法扶律師)

被告 家祥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有哲
被告 林宗儀即儀昇工程行
被告 李俊德即鴻瑋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1,640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書記官 羅仕健